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（801 园区、杨善路）

公司出售 801 园区与杨善路两处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自有资产

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，本次拟出售自有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拟出售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

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。本次提请授权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如有必要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所涉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年成



周国华

赵秀芳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（801 园区、杨善路）

公司出售 801 园区与杨善路两处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自有资产

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，本次拟出售自有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拟出售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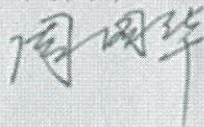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。本次提请授权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如有必要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所涉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年成

周国华

赵秀芳

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（801 园区、杨善路）

公司出售 801 园区与杨善路两处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自有资产

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，本次拟出售自有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拟出售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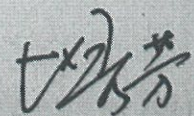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、二两项事项所涉相关事宜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。本次提请授权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如有必要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所涉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年成

周国华

赵秀芳



2022 年 8 月 12 日